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8 日	編 號	衛生類乙 48 號
提案人： 吳旭智	連署人：林禹佑、羅美文、彭余美玲	
案 由	建請縣府能夠建構「新冠快篩陽性幼(兒)童專責醫療處理機制」，守護 12 歲以下未打疫苗之兒童之健康安全。	
說 明	<p>一、中央防疫政策因應疫情調整，然而民眾疑慮為了「正常生活」，會否忽略了對孩子所帶來的重大威脅。</p> <p>二、一般大部分的民眾，已經有疫苗護身，然而孩子只有口罩一枚。在 6~12 歲兒童疫苗才剛開始接種，即便 6~12 歲都已經接種完畢，還有 0~6 歲的孩子需要我們守護。</p> <p>三、中央政策已定，地方政府理應配合，但考量幼(兒)童染疫人數可能大量增加，建請縣府超前部署，建構「新冠快篩陽性幼(兒)童專責醫療處理機制」，針對幼(兒)童染疫、防疫，提供更完整的規劃與照顧。</p>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 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11 年 5 月 12 日)】	